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股東通訊政策 (“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

(A) 目的

- (1) 本政策的建立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 (“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公眾投資人士，均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平等地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有關資料 (包括其財務報表、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致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以行使其權力，及讓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積極關注本公司。
- (2) 就本政策而言，「公眾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作出報告及進行分析的分析員。

(B) 總體政策

- (1) 董事局持續與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及符合上市規則。
- (2) 向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登載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企業傳訊及其他企業刊物。
- (3) 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傳達有關資料。任何對本政策的問題應傳達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4) 股東應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其收取本公司資訊的偏好：(i) 印刷本 (中文及/或英文版本) (“印刷本”)；或 (ii) 通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傳達的版本 (“電子本”)。如股東選擇 (或被視作選擇) 電子本，本公司將在郵寄印刷本的同時通過 (a) 電郵 (如已提供電郵地址給本公司)；或 (b) 郵寄 (如未提供電郵地址)，通知有關股東此類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C)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1)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其名下持股的問題。

- (2)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可要求索取本公司在根據有關法規而可公開地使用的資料範圍內的資料。
- (3)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將通過本公司網站獲得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以便他們查詢對本公司在根據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律需予透露的資料範圍內的資料。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他們的姓名、更新的郵寄/電郵地址等資料以有助於本公司適時和有效地與他們聯絡。

本公司網站

- (4) 本公司網站 (www.firstshanghai.com.hk) 提供本公司全面及更新的資料，包括新聞、財務業績、財務報表、公告、通函、公司組織和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董事局、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成分，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不時更新。
- (5) 本公司發放予聯交所的公開資料亦會，根據聯交所的政策，隨後立即登載在聯交所的網站上。此類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 (6) 股東應被鼓勵參加股東大會，或如他們未能出席，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7) 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方便股東參與。
- (8) 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應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律的要求。
- (9) 董事局成員，特別是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與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與公眾投資人士的溝通

- (10) 如需要，為投資者 / 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個別會面、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等可以使用作為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11) 本公司的主要職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有利益的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D)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有關法規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披露股東資料。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完